

藏族历史宗教研究

(第一辑)

陈庆英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藏族历史宗教研究

陈庆英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族历史宗教研究/陈庆英主编·—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8
ISBN 7—80057—292—7

I. 藏… II. 陈… III. ①藏族—民族历史—研究②藏族—
民族文化—研究③藏族—宗教—研究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564 号

藏族历史宗教研究

陈庆英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微机室排版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75 字数:367千字 印数:2000 册

ISBN 7—80057—292—7/K·58

定价:20.50 元

PDG

序　　言

在藏学研究中，历史和宗教无疑是极为重要的两个领域。历史涵盖了藏族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从其宏观意义上看，藏族社会发展过程中已有的一切都可纳入这一研究领域，成为其研究对象。当然，随着藏学研究的不断发展，藏族历史这一领域的研究也在逐步深入，许多专门史归入其他专门研究领域内，已不完全是历史研究所能包含，但藏族历史的研究仍始终具有重要地位，因为这一领域的办法上的综合性优势是其他任何学科无法取代的，微观深入与宏观综合正是当前藏学研究发展的两大方向，这决定了历史是一门常新的学科。藏族历史研究领域在过去已经取得不少成果，但仍有许多新课题有待深入探讨。宗教研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这不仅在于在一个漫长的时期内，西藏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佛教的影响渗入了社会的各个方面，而且当今藏传佛教正在走向世界，寺院分布不再限于东亚大地，佛经教典也不再只限于寺院流通，当然，更为重要的是我国还有数百万的信仰藏传佛教的群众，加强宗教研究，对了解以至理解他们的思想与行为，为科学决策提出依据，从而对藏区的稳定和发展、祖国的统一和安宁都是会产生一定作用的。另外，研究宗教对认识人类文化的传播，不同思想的交流与融合，民族心理的自然变化无疑都有一定作用。

藏学研究工作者们对历史与宗教领域一直十分青睐。众多藏族高僧大德在这两个领域留下了极为丰富的著述，其数量用

汗牛充栋一词来形容并不过分。在近代意义的藏学研究开始以后，学者们同样在这两个研究领域投入了极大的辛勤劳作，取得了极为丰硕的成果。今天，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充分利用最新的科研成就，在前人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拓展、加深对藏族历史与宗教的研究。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自1986年底成立之日起便设立了历史宗教研究所，几年来，全所研究工作者为藏族历史宗教研究孜孜不倦地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今天，我们将部分成果结集出版，编成这本《藏族历史宗教研究》（第一辑），以供读者所需。这些成果大多是本所研究工作者独立取得的，也有的是与其他单位研究者合作写成的，从选题到论述可以说是各具特点，代表了作者的看法。在学术研究上，我们赞成百家争鸣、文责自负的提法，只求持之有据、论之有序、言之有理。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对繁荣藏学研究有积极意义，今后将努力继续做下去，同时希望得到读者的支持和赐教，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编 者

1994年8月

目 录

序言

汉文部分

1. 元代乌思藏十三万户新探 张 云(1)
2. 明代丽江木氏土司与西藏噶玛巴派关系述略... 冯 智(46)
3. 清初第五辈达赖喇嘛进京及受封经过
..... 柳陞祺 邓锐龄(71)
4. 雍和宫杂论 陈庆英(116)
5. 作为哲学家的宗喀巴和宗喀巴的中观哲学
..... 王 尧 褚俊杰(143)
6. 江孜法王与白居寺的创立 熊文彬(162)
7. 略论古印度梵语文化对藏族传统文化的影响
..... 桑 德(201)
8. 试论藏传佛教寺院组织的形成及其
历史地位与作用 廉湘民(234)
9. 意大利的藏学研究及藏传佛教 才让太(266)

藏文部分

1. 论玉树贝沟大日如来庙吐蕃摩崖造像及石刻
..... 德格才让(283)
2. 藏传因明学的产生、发展及主要典籍 吉美桑珠(329)
3. 浅析拉布寺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洛 周(376)
4. 论达垄噶举派的源流及其传承世系 郑 堆(448)
- 英文摘要 (490)
- 后记 (496)

Contents

Preface

Part I(In Chinese)

1. A New Study on the 13 Myriarchies(Thirteen Khri skor) in dbus gtsang in Yuan Dynasty Zhang Yun(1)
2. A Brief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 Tusi Family in Lijiang District and the Karmapa Sect of Lamaism in Ming Dynasty Feng Zhi(46)
3. A Discussion of the Fifth Dalai Lama's visit to Beijing and his Conferment of the Title Liu Shengqi and Deng Ruiling(71)
4. Discussion about Monastery Yonghegong Chen Qingying(116)
5. The Philosopher Tsongkhapa and His Opinions about TÍKÁ Wang Yao and Chu Junjie(143)
6. The Dharma Kings in Gyantse and the Founding of dpal vkhor chos sde Xiong Wenbin(162)
7.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Sanscritic Culture in Ancient India upon Traditional Tibetan Culture gsang bdab(201)
8.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f the Forming of Organizations in Lamaist Monasteries and Their Historical Status and Functions Lian Xiangmin(234)
9. Tibetology and Lamaism in Italy tshe ring thar(266)

Part I (In Tibetan)

1. On the Relief Sculpture and Inscriptions on the Precipice near Temple rnam snang gtsug in Yushu Prefecture of Qinghai Province gdugs dkar tshe ring(283)
2.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of Tibetan Logic and the Main Books about It vjigs med bsam grub(329)
3. A Brief History of Monastery lab blo bzang blo gros(376)
4. O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of shag lung bkav brgyud sect of Lamaism and Its Genealogy dgra vdul(448)
Summaries in English (490)
Postscript (496)

元代乌思藏十三万户新探

张 云

元代管理乌思藏地方，主要是通过宣政院辖下、乌思藏宣慰使（萨斯迦本禅）直接领导的十三万户来实施的，关于十三万户的建立时间及其组成，国内外学术界已有很多论述，^[1]硕果累累。但是由于汉文史籍缺乏完整记载，而藏史记载又多歧异，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本文拟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同时，做一些新的探讨。

一、十三万户建立的背景

吐蕃地方归附蒙古，蒙古统治者必然要建制设政，实施统治。在乌思藏地方推行万户制，势不能免。但是，如何具体落实，却与乌思藏地方的形势有极密切的关系。综而言之，在乌思藏归附蒙古之前，其基本局势可用两点来概括：其一、四分五裂，其二、政教结合。

吐蕃王朝瓦解以后，达磨（Dar ma）后裔斡悉弄（hod srung）与云丹（yumbrtan）的支持者们相互攻战，兼之以奴隶起义，“吐蕃本土历经彼此火并与内讧，日趋支离破碎。于是境内各处每每分割为二，诸如大政权与小政权，众多部与微弱部，金枝与玉叶，肉食者与谷食者，各自为政，互不统属”。^[2]赞普后裔分散各地，成为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云丹后裔：（一）其孙尼

玛滚 (ni ma mgon) 的幼子尼沃贝滚 (ni hod dpal mgon)，及其后裔分布在隆雪 (klung shod)、彭域 (hphan yul) 和朵康 (mdo khams) 等地。(二) 尼玛滚长子乞德日巴滚 (khri lde rig pa mgon) 的长子德波 (Lde po) 后裔为布巴巾巴 (bug pa can pa) 和唐拉札巴 (thang Lha brag pa) 等，乞德日巴滚幼子朵儿只帕 (rdo rje hbar) 之孙为桑耶地方首领，重孙乞巴 (khri pa) 之后分别为昌索巴、藏巴甲巴、勒哇南巴、止巴、涅塘巴、空萨则波、泊细巴、拉尊恩莫、吕如巴等等，明代的温、朵、恰塘、桑耶藏布等家族皆其后裔。他们主要分布在乌思藏地区，兼及朵康。⁽³⁾

斡悉弄的后裔分布更为广泛，其子贝考赞 (dpal hkhor btsan) 长妃蔡邦氏与其子吉德尼玛滚居于约茹 (gyor ru)，而次妃末氏与其子乞扎西孜巴贝居伍茹 (dbu ru)，在大部分领地被云丹后裔夺去后，兄弟二人逃往纳里速，吉德尼玛滚先到上部，将各地收归治下，命其三子分治，遂有“纳里速古鲁孙” (mngah ris skor gsum)，而扎西尼玛滚则住在尼桑城堡，其子柯热出家，即有名的喇嘛也失斡 (ye shes hod)。

贝考赞次子乞扎西孜巴贝之子贝德 (dpal lde)、沃德 (hid lde) 和吉德 (skyid lde) 被称为“下部三德”。他们父子统治纳里速公塘 (mngah ris gung thang)。贝德的后裔是从恩波川波到拉堆以上的喀贡塘巴、鲁嘉、吉巴、拉孜巴、扎垅、则果哇等家族；吉德得到杰、达那等地，其六子，五人到藏北羌塘地区，卓地方的则波家族和叶茹、如拉等地的则波、穆巴、杰、达那家族即其后裔，另一支后裔则分布在藏地区的仲巴、塞、娘堆等地，包括嘉哇沃地区的则波家族；沃德后裔分布在藏地区的叶茹各地，直至金喀则波地方，东面的宗喀地区之王，京俄顿钦等朵思麻地区的王族也是他的后裔。到雅隆去的，成为乌思地区的则波、微松等家族，以及那莫哇、秦喀哇、顿喀哇、唐

科哇、达谢巴、札那哇、门喀哇、本顿唐巴、杰琼巴、昌珠巴、曲弥果波等家族，势力遍及各地。⁽⁴⁾除了赞普后裔之外，新兴的封建领主，也各据一方，如在奴隶起义中发展壮大起来的许补氏，即是此类。⁽⁵⁾

各地封建领主在发展经济、军事势力的同时，均十分重视扶持佛教，利用佛教来巩固自己的权力。在桑耶寺的云丹后裔、领主擦拉那父子，听到喇钦公巴饶赛 (dgong pa rab gsal, 892—975) 授戒传经事后，遂派乌思藏六人前往朵思麻求取佛法，他们学成返乡，修建寺院广传教法，为佛教在乌思藏地方之复兴立下汗马功劳。斡悉弄之子贝考赞在世时，即曾修复娘麦、卓布麦龙等八座寺院。其后裔柯热 (kho re) 躬自出家，改名喇嘛也失斡 (ye shes hod)，建托林寺 (mtho lding)。其二子出家改名喜瓦沃和绛曲沃。他还派出 21 人携重金至克什米尔迎请班智达达磨巴拉和婆罗门辇真朵儿只，其中 19 人患病身亡，只有辇真藏卜 (rin chen bzang po) 和勒贝辛绕二人活下来。后又费尽心力请来阿底峡 (982—1054)，推动了佛教在纳里速地区的传播。阿底峡的亲传弟子种敦 (hbrom ston rgyal bahi hbyung gnas 1005—1064) 等传出噶丹派 (bkah gdam pa)，辇真藏卜 (仁钦桑布) 翻译的显密经典也被称为“新译”，而与此前的翻译（“旧译”）区别开来。

十一至十二世纪，西藏佛教各教派相继建立，而且都和某个有势力的家族结合起来，形成政、教结合的局面，如后藏萨斯迦 (sa skya) 的款氏 (hkon) 是政教兼掌；沙鲁派 (zha lu pa) 与杰氏 (Lce)；搽里八 (tshal pa) 与噶尔氏 (mgar)；伯木古鲁 (phag mo gru) 与朗氏 (rlang)；必里公 (hbri gung) 与交饶氏 (cog ro) 等，此外沙鲁的杰氏，拉堆绎 (la stod byang) 的西夏后裔，江孜的地方势力等，均与萨斯迦有密切关

系。雅隆地区的赞普后裔，堆隆 (stod lung) 噶哩麻噶举粗卜寺，达垅 (stag lung) 的达垄噶举寺等，都是以宗教为主的地方势力。只有噶丹派相对不大参预权势之争。⁽⁶⁾通过不断的扩张、兼并与组合，在蒙古入据吐蕃前，已形成十几个较大的政教势力，⁽⁷⁾这便是建立十三万户的基础。

二、十三万户建立的时间

关于乌思藏十三万户建立的时间，学术界有多种说法。法国藏学家石泰安 (R. Stein) 认为在 1253 年或 1260 年。⁽⁸⁾图齐 (G. Tucci) 教授认为在八思巴受封为帝师时进行的，也即 1269/1270 年。⁽⁹⁾我国学者东嘎洛桑赤烈教授认为在 1272 年。⁽¹⁰⁾但是更多的说法是在 1268 年。⁽¹¹⁾最近有学者认为，乌思藏十三万户的出现有先后之分，最早出现的是伯木古鲁万户 (1254)，蒙哥汗时建立了乌思六万户，而忽必烈时建立了藏地六万户和俺卜罗万户，而 1268 年的括户则是乌思藏十三万户正式建立的标志。⁽¹²⁾我们同意十三万不是一次建成的而有先后之分。但是，关于万户制推行于乌思藏的时间，依藏史记载看，似乎应该更早。其一，据《朗氏世系史》、《西藏王臣记》等书记载，吐蕃归附蒙古，实施蒙古法制的时间是 1240 年道尔达入藏以后。当时的吐蕃地方联盟首领把乌思藏的全部户口名册交给了道尔达。⁽¹³⁾其二，萨班致乌思藏高僧大德书谓，阔端已任其为达鲁花赤，并命他荐举官员。希望各地首领在统计百姓、贡品数目同时，交上一份官员名单，⁽¹⁴⁾是蒙古官制自初即推行乌思藏地方的例证。其三，如我们前文所证，乌思地方首领 (11 个) 纷纷到蒙哥汗廷请求官职的时间是 1250 年，次年蒙哥推行分封制于乌思藏，那么各派势力很可能即以万户名之，其首领所获职官当也

是万户长。其四，据可靠的八思巴信函资料，蒙哥汗在乌思藏括户是在1252年上半。代替其伯父继任萨斯迦法主，从而也是乌思藏地方达鲁花赤的八思巴，受命派人前往，配合金牌使者清查户口、划定地界。^[15]其五、藏文史书多次记载的忽必烈第一次接受八思巴给予的萨斯迦密续灌顶，“供养”十三万户之说虽然有误，但并不意味着其时不存在万户这一组织。我们还确认了1253年接受灌顶的事实。那么，藏史关于万户（恐非十三个）存在的说法，当有所据。此外，藏史记述了1254年以前乌思藏地区万户存在的情况。《朗氏世系史》在记述京俄（spyan snga）乞刺思八冲纳思（grags pahbyung gans，1175—1255）生平大事时谓，藏历阳铁鼠年（1240），“蒙古皇帝窝阔台先后令蒙古将军里信达（？）和道尔达二人到乌思藏清查属民户口，推行蒙古法度。……先前必里公充任乌思藏地方首领，官巴释辇（shakya rin）任总管……是年，尊者（此指京俄一引者）委任丹玛（ldan ma）为伯木古鲁万户长。”^[16]《汉藏史集》也记，当蒙古驿站经过北方地区时，^[17]伯木古鲁万户承担支应孜巴驿站的任务。其时皇帝与上师商议，认为应当给各万户任命一名好的万户长。当时必里公与伯木古鲁两处僧伽寺院联为一体，由必里公派官巴（sgom pa）释迦辇真（shakya rin chen）负责全部事务，他的一位侍从叫丹玛贡尊（ldan ma bsgom brtson），在葱都思扎喀建立乞康（khri khang），归降了东部蒙古，得到万户长（khri dpon）的名号。京俄仁波且乞刺思八冲纳思的一位司茶堪布辇真监藏（rin chen rgyal mtshan）又担任了若干年万户长；继之才是来自朵甘思的朵儿直班（rdo rje dpal）。他任京俄司茶，又得去内地办事，得到皇帝与上师的喜爱，而被赐以世代管领伯木古鲁万户的诏书与印信。他返回乌思藏，在藏历阳木虎年（1254）修建了雅隆南杰（yar lungs rnam rgyal）和

内坞栋 (sme hu sdong) 作为万户衙署，担任万户长 15 年。⁽¹⁸⁾ 从上知，其一，伯木古鲁第一任万户长是丹玛，至少说，在丹玛和继任者辈真监藏时，已有该万户之名。而且它是由“东部蒙古” (smad hor) 也即蒙古大汗委任的；其二，丹玛时已在葱都思建有万户长衙署 (khri khang)，这应是该万户业已存在的明证。其三，以上两书所载大致相近，那么伯木古鲁之有“万户”之名似在 1240 年（其时，丹玛任万户长）。

但是，十三万户的主体之被正式确立，应在蒙哥汗当政时期。它与我们上文已提到的乌思藏十一个地方势力的前来请职及括户、分封等重大事件相关。《朗氏世系史》记，藏历阳火羊年（1247）蒙哥汗即位，次年阳土猴年（1248）“司徒阿稽、阿滚（？）被派到乌思藏清查属民户数，设立千户、万户。”⁽¹⁹⁾ 这里显然把蒙哥的即位之年给弄错了，如果以蒙哥即位及次年清查为线索不误，那么这个时间应是 1252 年，与蒙哥 1251 年即位，次年（壬子）在乌思藏地方括户正好相合。蒙哥在乌思藏施政的几件大事分别是：1251 年乌思藏十一个地方势力受封，权益获得承认；同年诸王在乌思藏封地的确立；1252 年的括户与设立千户、万户。于是，我们可以认为 1252 年是蒙古在乌思藏建立万户体制之年。至于 1254 年，朵儿只班修建雅隆南杰和乃东万户府衙署，那是伯木古鲁万户内的大事，未必是万户制度初次推行的时间。而且从其受封及返回乌思藏，到建成两处万户衙署也未必在一年之内完成。自然伯古木鲁万户把该万户长作为第一位很正规的万户长，而称以前两名只是名义上的，⁽²⁰⁾ 有着自己的理由：（一）、该万户长新建了万户衙署，且为后代相传不改。前文提到丹玛时已在葱都思建有万户长衙署 (khri khang)，这次迁徙应与其势力扩大有关；（二）、他是皇帝委任并世袭的朗拉细家族的第一位万户长，自然为世代传承的该万

户所推重；（三）、他扩大了该万户的基业，藏史称“他建立了以内坞栋为首的哈拉岗、那措、甲孜朱固、汤卜赤的林麦、却溪卡、门喀扎西冬、甲塘、葱都思扎喀、桑日颇章岗、喀托恰噶朵等直接管辖的十二个溪卡”，因此被人们誉为精明强干的万户长。^[21]他无疑是蒙哥时委任的该万户第一位万户长。^[22]不过，千户、万户制的建立及任命当在1252年。那么在1251年请封而在同年获得各王管领的十一个势力集团，其中很大一部分（也即十三万户的主要部分）当在此时建立起来或获得认可。此后通过忽必烈当政后大规模括户，最终完善了十三万户的行政体制。可见，万户制的建立与两次在乌思藏括户还是有着一定的联系的。

那么，十三万户的完成是否是至元五年（1268）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持此说的最有力依据是《汉藏史集》的有关记载，一是关于忽必烈供养十三万户以为受灌顶之“报答”，在这里全面条列出十三万户之名；一是记载了所括各万户的户数。然而，依我们之见，在藏史中（包括《汉藏史集》此书）初授灌顶与1268年无关，此事在1253年。那么，据此，不能确认1268年为十三万户形成之年是显然的。至于括户所记各万户户数，《汉藏史集》已明言，其为至元二十四年（1287）括户之数，而非至元五年（1268）括户之数，两者截然有别。因此，1268年为十三万户形成之年说不正确。如果括户所标各万户人口能说明万户最后形成时间的话，那么这个时间应是1287年。

三、乌思藏十三万户的组成

关于十三万户包括哪些，至今仍无最后结论，我们拟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一些探索。先将诸书所载列成下

表:^[23]

书名与 年代 万户名	《元史》 (1370)	《汉藏史集》 (1434)	《新红史》 (1538)	《西藏王臣记》 (1643)	《如意宝树史》 (1748)
	迷儿军	必里公	必里公	必里公	必里公 hbri gung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phag ma gru
	加麻瓦	加麻瓦	加麻瓦	加麻瓦	加麻瓦 rgya ma ba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gyah bzang pa
	搽里八	搽里八	搽里八	搽里八	搽里八 tshal pa
	扎由瓦	斯卜刺、 贝尔、琼	汤卜赤	汤卜赤	扎由瓦、拉、布 鲁克(bya yul lha hbrug)
	乌思藏	纳里速之 珞、达、洛	古尔摩	古尔摩	纳里速 mngah ris
		拉堆洛	拉堆洛	拉堆洛	拉堆洛 la stod lho
		拉堆绛	拉堆绛	拉堆绛	拉堆绛 la stod byang
	出密	出密	出密	出密	出密 chu mig
	沙鲁	沙鲁	沙鲁	沙鲁	沙鲁 zhal lu
	哲笼答刺	扎由、 布鲁克巴	香	香	绛卓 byang hbrug
	思答笼刺	俺卜罗	俺卜罗	俺卜罗	俺卜罗 yar hbrug

《隆多喇嘛全集》 (1719—1805)	《土观宗派源流》 (1801)	《正法源流》 (18世纪)	《多任班第达传》 (18世纪中)	《乃宁寺颂》 (?)	《汉藏蒙 历史概论》 (19世纪初)
必里公	必里公	必里公	必里公	必里公	必里公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伯木古鲁
加麻瓦	加麻瓦	加麻瓦	加麻瓦		加麻瓦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牙里不藏思八
搽里八	搽里八	搽里八	搽里八	搽里八	搽里八
扎由瓦	思答笼	思答笼	拉、扎、布鲁克		扎由瓦、 拉、布鲁克
思答笼拉、布鲁克	拉	拉	纳里速	纳里速	纳里速
拉堆洛	拉堆洛	拉堆洛	拉堆洛	拉堆洛	拉堆洛
拉堆绛	拉堆绛	拉堆绛	拉堆绛	拉堆绛	拉堆绛
出密	出密	出密	出密	出密	出密
沙鲁	扎	沙鲁	沙鲁	沙鲁	沙鲁
绛卓	香	香	香	琼	绛卓
俺卜罗	俺卜罗	俺卜罗	俺卜罗	扎培尔	俺卜罗